

(二) 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〈项目名称〉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(幼儿园)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〈项目编号〉 XPXM-202238G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〉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(幼儿园)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 保安服务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 西安振远护卫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1.6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.522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 /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 /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西安振远护卫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3 年 01 月 31 日